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河南腾翌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君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 10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河南腾翌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1511000.00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史世晓 豫 241212295595

请根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 10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10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伊川政采磋商(2026)0034 号

甲 方：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 方：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10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境内（江左镇、鸣皋镇、白元镇、半坡镇等）

主要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江左镇隔离防护网及防撞栏杆，鸣皋镇、白元镇、半坡镇隔离防护网，界牌、宣传牌、警示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三、工程范围与工期

1.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计划开工：2026年7月20日

3. 计划竣工：2026年11月20日

4. 总工期：180日历天（含节假日、冬雨季及交叉作业，不因天气等因素顺延，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相应起算。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1.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达到合格等级，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2. 乙方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施工，材料现场需报验并提供合格证明，甲方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1511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数量结算。

3. 付款办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经进场后或者实地勘察并启动原材料采购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453300.00 元。

(2) 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70%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 50% (含预付款)。

(3) 竣工款: 工程完工、资料齐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 80% (含已付款)。

(4) 结算尾款:

剩余 20% 为结算尾款, 审计结算完成并出具报告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六、项目经理

姓名: 史世晓;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 编号: 豫 2412122955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12295595;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根据现场情况负责外围协调及相关手续办理。
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及时组织验收、签证与结算。
3.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进行监督。

(二) 乙方义务

1. 按图纸、规范及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质量与安全。
2. 自行负责材料、设备、人员、机械组织与管理。
3. 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要求, 严禁污染水体。
4. 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疫情防控及成品保护。

5.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事故、污染、处罚等全部责任与费用。

6. 完工后清理现场，移交完整竣工资料。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

1. 乙方为安全生产、水源地保护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安全与环保责任。

2. 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教育、防护措施，杜绝伤亡事故。

3. 严禁向水源地排放污水、油污、垃圾、废料，施工废水、渣土合规处置。

4. 发生安全、污染事故，乙方立即处置并上报，承担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 15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费用与工期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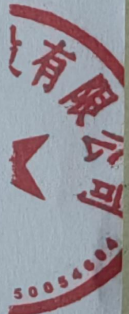
3.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配合完成财政评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乙方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质量违约：质量不达标，乙方无偿返工、修复；仍不合格，甲方可解约，乙方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

3. 安全环保违约：发生责任事故或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处罚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约扣款。

4. 甲方付款违约：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承担同期贷款利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与维保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费用自负。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份数与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正式合同，与采购文件一致。

甲方（盖章）：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29MB14289578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89651428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534F0U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
一楼西区 1-0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705021519200463762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